



心晴坊
女性原创

则慕
著

春水碧于天

那一年，春日，百花楼，她遇见了一袭白衣的他，从此，他便成了她心中的江湖。

晋江言情大神则慕继《不负》之后
又一全新古言力作

和粽子/一度君华/立誓成妖 等多位当红作者
联袂推荐

即使，他不记得她，
即使，他不曾多看她一眼，
即使，他们的世界隔着海角天涯。

但她的眼，依旧只有他一人，
无论，海角天涯，非君不许。

春水碧于天

则慕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春水碧于天 / 则慕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5399-8913-6

I. ①春… II. ①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77729号

书 名 春水碧于天

作 者 则 慕

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

选题 策 划 石 颖 王红依

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

文字 编 辑 姚 雪

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

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集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
集团 网 址 <http://www.ppm.cn>

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 网 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

字 数 190千字

印 张 16

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,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8913-6

定 价 26.80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目
录

楔子 / 001

第一章 公子如玉，美人如虹 / 003

第二章 落花竟是无情物 / 019

第三章 春风不知离人泪 / 046

第四章 谁道真心难成真 / 075

第五章 银花几度诉衷肠 / 095



目 录

第六章 惜花人去花无主 / 113

第七章 落叶聚还散，寒鸦栖复惊 / 137

第八章 只落得一场镜花水月 / 166

第九章 朱颜辞镜花辞树 / 189

第十章 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/ 217

尾声 虽是初见，已然倾心 / 246



楔子

百花楼是座酒楼，它以三样东西闻名，一是美酒秋露白，二是这楼外四季如春，各色花朵常开不败，最后一样，则是这百花楼上的说书先生。

春初时节，我慕名而来，坐在满是油气潮气、微微腐烂了的桌椅上，手中举着那名满天下的秋露白，鼻尖萦绕着秋露白之清芬，恰与远处飘来的花香相互缠绕，真的像是入了百花之境，暗香满楼。

百花楼的酒杯很小，一掌可握，触手只觉无比粗糙，却是未曾上釉的。酒杯青色为底，直接用墨色在上边点了几朵梨花，因这未上釉的缘故，已经有些脱落，却正如此刻含苞未放的梨花，星星点点，透着末日欢纵的味道。

说书先生一身墨蓝色长袍，留着两撇胡子，看起来滑稽又端庄。只见他把那方形木块往桌上一敲，发出一道沉闷的响声，用一种勘破世事的语调徐徐地道：“今日我要说的，是当年的恶虎张飒，传说他颇费工夫，终于从金喜金手中得了一颗凤王珠……”

他说的是多年前的恶虎张飒复仇的故事，我在《江湖异闻录》上早看过。

我一口口饮着秋露白，听着已知晓结局的故事，因出门太少，最终忍不住东张西望起来，周围有人听得津津有味，有人趴在桌边半醒半寐。

然后我看见了林致远。

他穿着一身白色长袍，这颜色如今江湖上穿者众多，尤其初出江湖之少男，总向往当个白衣大侠，踏雪无痕，却总是穿得不够好，少了韵味或灵气。

林致远却是我见过的，穿白色最好看的人。

他没在听书，也没在喝酒，只是低头看着百花楼下的一池湖水。此时阳光正

不偏不倚地洒在那湖水之上，水光一色，微波潋滟，又不知怎么像是折射在了林致远的眉间般，使他秀丽却不失英气的五官因这微光凭空多出一份缥缈之感。他像江南的细雪，却不合时宜地在春季飘落，白得让人诧异。

然而，他忽然微微侧头，看了我一眼。

只一眼，他身后的喧嚣浮华，我手中的墨梅酒杯，说书先生还未说完的故事，百花楼下的一池秋水，偌大百花镇的熙熙攘攘，便都在他眼里了。

只缘感君一回顾，使我思君朝与暮。

我初见林致远是在百花楼上。

那年我正是二八年华，刚刚离了家，满腔热情正准备闯荡江湖，当一个人人称赞的女侠。

可我遇见了林致远。



第一章 公子如玉，美人如虹

我听过一句话，叫南致远，北飞燕。

这其实是句缩略的话，原本是一首打油诗。

公子如玉，宁静致远，惑南城，迷柳烟。

北方佳人，燕燕于飞，倾北镇，乱飞沙。

这说的就是南方的林致远林公子，和北方的于飞燕于姑娘。

一个是江南水色、烟柳画桥中长大的翩翩公子，一个是漠北飞尘、黄沙飞扬中长大的娇蛮佳人，连路边的小孩也知道他们似乎天生就该是一对。

因此我第二次见到林致远是在他和于飞燕的婚宴上，似乎也说得过去了。

我在百花楼初见林致远，被他迷得七荤八素、魂飞魄散，谁料几个眨眼后他却不见了人影。我在百花镇中寻觅数日也找不到他，却等来了抓我回家的父亲，他要带我参加一场婚事。

我自然是不肯的，却还是被抓着不得不去了。

那是江湖上很有名气的于飞燕和林致远的婚宴。

传说那于飞燕总爱穿一身红色的纱裙，那一袭红裙总在沙漠中伴着黄沙飞扬，茫茫一片暗无天日的黄，独她一人，可以在沙漠中起舞，红衣翩飞，宛若一株迎风绽放的红色鸢尾。

我听过这传说之后，便万分不解，于姑娘可真是天赋异禀，居然可以边吃沙边起舞，真不愧是和林致远齐名的妙人。

还传她貌若天仙，一次有一支商旅的队伍在沙漠中迷了路，好几次看见绿洲却都是蜃楼，所有人奄奄一息正不知所措，却忽闻得前方有铃铛声响，在这胡天

胡地的风声中还依然清晰可闻，节奏明快，于是那支队伍便跟着那声音走，一路竟然真的走到了绿洲。众人欣喜若狂，对着清澈的水狂饮一通，缓过神来，却发现前方赫然是一个红衣姑娘，身下骑着罕见的白骆驼，那白骆驼正倨傲地俯视着他们。

那红衣姑娘凤目柳眉，一双眼眸乌黑清澈，竟比这湖水还吸引人，她对着众人微微地笑了笑，脸上两个梨窝使她看起来十分娇俏可爱。她身后是一望无际的沙漠，而她是这沙漠中洁白无瑕的美玉，温润细腻，不用凑近也能看见她凝脂般的肌肤和微扬的红润嘴唇。

她说：“几位若是喝足了水，便跟着我走吧，我这白骆驼识路。”

那支队伍里的人都惊讶万分，以为自己看见了天上下凡的谪仙，又是欣喜又是惶惶，连忙跟在她后头走，走了半个时辰，居然真的走了出去。几个人高兴地想要回头道谢，却发现人已不见，只有那轻灵透彻的声音仍在回荡：“在下于飞燕，几位下次若再来，有缘必当再见。”

于是于飞燕从此名声更加大噪，无数商旅过客都特意在那一片沙漠中迷路个十多次，可并没有人再见过于飞燕了。

于飞燕名气如此之高，和林致远成亲，本就是江湖众人所预想之事。只是最开始的时候，我还不知道，那个在百花楼上惊鸿一瞥的白衣男子，就是林致远。

我被父亲押着去参加婚礼，心中想的却是如何在婚礼开始之前就逃跑。可到了林碧山庄我才发现，那个穿着大红色衣裳的新郎官正是那日在百花楼遇见的翩翩公子，白色变作红色，散发束起，可他依旧是他，好看的眉眼，修长的身材，清明的目光。

而他要和于飞燕成亲。

我怎么才可以描绘出我当时的心情呢？恐怕无论如何都不行。

这世间良辰美景千万种，可若少了个林致远，一切都失了味道，赏心乐事，就成了别家林园的，但若林致远在……

因着林致远，我没有如预计一般逃走，而是独自悄悄溜开，去了林碧山庄的后院。那里风景极好，虽才立春，但已是翠草嫩花满地，树丛枝丫繁茂，后院中央一个偌大的碧水池波光粼粼，宛如颤动的翡翠，极为淡薄的阳光轻轻洒在湖面之上，铺开一片晴朗。我之所以会偷偷溜进后院，全因为我一开始看见林致远也往那边去了，他没去大厅招待众人，而是折去后院，大抵对这门亲事并不上心。

我鬼鬼祟祟地去了后院，又鬼鬼祟祟地猫着腰绕了好几圈。忽然听得头上枝叶耸动，我一抬头，透过郁郁葱葱的树枝看见一人，那人一身黑衣，下半边脸被黑布蒙住，正立在枝头，居高临下地看着我。

他使的是“枝头俏”，我也会一些，但让我惊讶的是他脚下的树枝并无弯曲，“枝头俏”是借力的功夫，若我站上去，树枝必然要弯，武功再高深的人亦然。

可他却这么立在那里，衣袂临风，宛若仙人。

“林致远！”即便他蒙着面，我也还是瞬间便认出他来。

他一直看着我，此刻听我叫他的名字，也不多惊讶，只是扯开脸上的布，一跃而下：“你是谁？”

“我……呃……呃……”

我心中其实还是存着一丝期盼，希望他在百花楼上微微侧目时，是有注意到我的，可现在他看起来并不记得我。

“今日是我大婚的日子，你怎么穿着一身白来？”林致远却把目光放在我的素色长裙和雪白短袄上。

我总不能告诉他我本来就是被逼着来的，仓皇之下只好说：“你是新郎官，还不是一身黑，跟做贼似的！”

林致远愣了愣，竟笑起来：“说得是。”

我第一次看他笑便是在林碧山庄的后院里，立春时分，凉意依然袭人，他对我那么眼角一弯，周遭就忽然热了起来。

“你……你要逃婚？”我被他迷得七荤八素，好半天才想起这件事。

林致远并不回答。

“为……为什么？听说那个于小姐很不错的！”我一边说，脸一边微微地红了，原来林致远并不愿意和于飞燕结婚呢，即便她被传得那么好。

林致远淡淡道：“我不喜欢于飞燕。”

“见都没见过，怎么知道不喜欢呢？”我疑惑地问，“难道，你已有其他喜欢的人了吗？”

他说：“没有。你到底有何事？”

“你……你要逃走的话，带上我可以吗？”我小心翼翼地，说，“我也想去闯荡江湖。”

说罢我又补充道：“我保证不跟别人说你离开的事情。”

“你不说，那就算我欠你一个人情了，所以——当然。”林致远回答得干脆利落，我还没来得及惊喜，他却一撩下摆瞬间飞出墙外，清朗的声音从外面远远地传来，带着无限的疏离与凉意，“不行。”

当然，不行。

我站在林碧山庄的后院里，冷得瑟瑟发抖，简直快哭了。

林致远逃婚之事没多久便被传得沸沸扬扬，我父亲和我乘兴而来败兴而归，当然，我们败兴的原因大相径庭。

林致远逃婚，原因被不断揣测，一个比一个离奇，比如有人说他在外早已有心属之人，有人说他看不上于飞燕，还有人居然言之凿凿地说林致远其实有断袖之癖。

至于于飞燕，大家基本抱着同情的心态，毕竟一个年纪轻轻的女子，莫名其妙地被逃了婚，名声差点一落千丈，好在林致远还算有点良心，留了书信，言明是自己的问题，才让大家不会用异样的眼光打量于飞燕。

但我觉得于飞燕也不见得有多可怜，毕竟两个人面也没见过，总会有一方，或者两方心存不满的。

林致远逃婚，说是意料之外，但也在情理之中。

和我同去的贴身丫鬟名唤小香，也稍稍会一些武功，且对我十分的忠诚。我二人自幼一起长大，亲如姐妹，稍重一些的活我都舍不得让她做，对此她也很适应，有时候甚至要我替她梳妆。

和父亲从林碧山庄出来之后，我便和小香商议了一阵要外出闯荡江湖，上回我离开没有带她，她对我很是不满，这次我主动提出和她一起出去，小香便一口答应。

我们趁着夜黑风高之时潜逃，带足了银两和干粮，小香问我要去哪儿，我却答不上来了。

我是去找林致远的，可林致远在哪儿？

于是我干脆把林致远的事情告诉了小香，小香也见过林致远，故而并不因我对林致远一见倾心而吃惊，只是说我死脑筋，林致远可以舍弃一堂宾客和一个新娘，孤身远走，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人。

可我喜欢林致远，只是喜欢他这个人，前面带上“好”或“坏”，或者其他

的词汇，都丝毫不能影响我。

见我态度坚定，小香只好同我一道谋划，最终决定南下——我们都认为，林致远这副模样，一看便是江南的丰水细雨里长大的，去北边那地，是说不过去的，何况北边还有心存怨愤的于家。

我留下了书信给父亲，而后和小香趁夜色而逃，一路往南，一起扮作男装，风尘仆仆，过了大半个月，怎么也没打听到林致远的消息。倒是父亲不断派人来追我和小香，弄得我们东奔西跑，日子过得格外艰辛。

于是我决定去百花镇。

若是始终寻不得林致远，那也是我和他没缘分，但凡事有始有终，从百花楼开始，就从百花楼结束罢了。

所幸皇天不负有心人，我最终找到了林致远。

他从百花楼旁不远处的一家店铺里出来，依旧是一袭白衣如画，腰间别着那把二十一寸三分的游碧剑。剑鞘如其名，通体碧绿，上有蜿蜒的花纹，宛如游走的细波，剑柄上挂着一块古玉纹云牌，随着他的走动而轻轻摇晃。

我大喜，却又不敢立马凑上去，只能装作不经意地经过他，然后惊喜地道：“咦，林致远，好巧啊！”

林致远哭笑不得地看着我：“是很巧，不知姑娘来此做什么？”

做什么，当然是找你了。但我不敢说出来，只道：“没什么，随便走走……”

“从林碧山庄走到百花镇来？”林致远淡淡道。

我很不好意思，道：“是的。”

林致远摇摇头，不再说什么。我酝酿了一会儿情绪，刚打算开口说话，他却像不认识我一般，毫不犹豫地往前走去，仿佛刚刚停下来和我说话，只是一场意外。

小小的意外，不足以阻止他前行的脚步，就如那日在林碧山庄一样。

我窘愧难当，又不敢跟上，只好带着小香进了那家店铺。

那铺子冰冷幽暗，地方极其狭小，只在正中摆着一块歪歪斜斜的牌子，刻着“拂衣居”三个字，下面是一幅图，一架天平，一边是元宝，一边是人头。

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；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。

一手交钱，一手交命。

这居然是个买凶杀人之地。

还是天下第一杀手组织。

我反应过来之后惊讶万分，想不通以林致远之能力，要杀什么人居然还需要来拂衣居，更想不到名满天下的拂衣居居然是在这么个破败的小地方。

“两位小姑娘，来做什么的？这可不是玩耍之地。”忽然一道阴恻恻的声音响起，我和小香俱是一惊，那声音的来源之处，根本没让我们感觉到一丝气息。

而且，我和小香都是男装打扮，喉咙部分也被竖着的领子挡住，他一下子就看出我们是女孩子，也着实让人吃惊。

“不用看了，我不想让你们看见我，你们便看不见的。”那人声音里染上了笑意。

“神神鬼鬼的，什么嘛……”小香摸着胳膊抱怨道，然后又大喊，“喂，你怎么知道我们是女孩子？！”

“在下看人，可从不看脸啊。”那人颇有些自得，只是他的声音听起来却有几分怪异，不辨男女。

我一心只想知道林致远的事情，便道：“我是来做生意的，还望阁下出面一见。”

“做生意也不必我露面呀，小姑娘你年纪轻轻，武功也不弱，想杀什么人呢？莫非是名满天下的第一美人白萇？还是声名正旺的可怜人于飞燕？又或者是什么负心人？”

“我不是来让你们杀人的，我只是想知道，林致远在这儿做什么？”我有些紧张，又觉得他势必不会告诉我，于是又补充一句，“我可以给你足够的钱！”

那人大笑起来：“我说是什么呢，原来是个追着来的傻姑娘，我可以告诉你，不要你的钱，反正这也不是什么秘密——林致远现在是拂衣居的杀手呢。”

我一愣。

林碧山庄山好水好，在江湖上名声也盛，林致远是林庄主的独子，万千宠爱集一身，他居然毫不犹豫，抛弃这一切，包括于飞燕，就为了当个刀口舔血的杀手？

“怎么啦？觉得心上人的形象毁了？”那人笑嘻嘻的，仿佛在嘲笑我的犹豫，他掠过我身边，我看见他的衣角是黄色的。

我深吸一口气，道：“我决定了，我要杀一个人，价格你随意开，但我有要求，要让林致远亲自动手。”

“嗯？”那黄衣人饶有兴致地道，“什么人？”

“颜春。”我一边说一边解释，“颜色的颜，春水的春。”

“颜春？”那黄衣人声音里带了一丝疑惑，“连我也没听说过这人……小姑

娘，你该不会是随便编了个人来诓我吧？”

“当然不会，颜春是个姑娘，武功一般，就在百花楼旁的百花居里，天字房第三间，最好今晚就动手。”

“哦？”那人大抵是用笔记录了下来，然后道，“那小姑娘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颜春。颜色的颜，春水的春。”

当夜，我和小香躲在客栈房间的床底，十分紧张地等着林致远的到来。

那黄衣人听说了我的要求之后十分惊讶，但却是笑着答应了，又说鉴于我一片真心实在可贵，这笔生意他便不收钱，今晚我被林致远所杀，他还会来替我收尸。

我虽然逞强地说我不会死，但实际上，我敢这么做，全仗着林致远当初说欠我人情，可这人情显然太过于淡薄，以至于他都不肯带我出来——可我再一想，他是来当杀手的，本就不能带着一个女子，于是又凭空增了几分信心。

大致是两更时分，朦胧的月光隔着窗户照入，我听见不寻常的风声，猜到大概是林致远，小香也有所感应，担心地看向我。

我咬住嘴唇。

“咦，明明有女子的香味袭人，为何却不见踪影？”

忽然，一双黑色足履出现在我和小香面前，伴随着一个男子略带疑惑的声音，我和小香一同露出莫名其妙的表情，而后我反应过来，我们大抵是碰上采花贼了。

这变故横空发生，当真让人措手不及，我心中暗恨流年不利，只能躲在床底继续不出声。

然而那采花贼却笑了起来，道：“我还当真的没人，却原来……花影暗入画，佳人藏床下……”

话音未落，我一个俯身出了床底，生怕他低下身子，困住我与小香，那便大大地失了先机。

我一出床底，便看清了那名采花贼，他穿着一身乌黑的衣裳，却不是夜行衣，而是潇洒的长衫，边角及腰带上皆绣着淡金色翻云纹，他头发用一支碧玉簪束起，手中执一把檀木桃花扇，看起来仿佛是要出门踏青，哪里像是个采花贼。

见我出来，他微微扬起嘴角，一把桃花扇轻摇：“幸得这花也够美，不辜负此香味。”

我没有答话，足尖轻点，翻身向他飞去，左脚踢向他眉心，同时袖中带毒的

三发暗箭不动声色地射向他。他左手轻易地握住我的脚踝，右手合上扇子，以木扇挥去三枚毒箭。

攻击不成，反倒被擒住左脚，我知道他武功在我之上，只好喊道：“小香，出来帮忙！”

小香原本待在床底是怕影响我，此刻便毫不犹豫地从小香床底出来，右手拔出头上两支银簪，准确无误地朝那采花贼掷去。

采花贼发出一声轻笑，旋身躲过，还顺便换了只手拉住我的脚。我趁机用右脚使力，一个后空翻，左脚挣出，然后跃回小香身边。

那采花贼见我跑了，也并不恼怒，而是摇着扇子笑道：“居然还是朵双生花，有趣。”

小香破口大骂：“双你个头，你哪只眼睛看到我们长得一样了？最恨你这种采花贼，色欲熏心，平白无故污了女子名声，教别人生无门死无路，最终不是自尽便是生不如死地度过余生。”

小香原有位姐姐，就是被采花贼玷污后自尽而亡的，小香那时候才四岁，她姐姐十一岁，我遇见小香时六岁，坐在家中马车上经过长安街道，听见小女孩哭声，便掀起帘子来看，就见她满身泥泞，身边躺着具尸体。那是我第一次去长安，之前一直在家里，初初见了人情世故，才知道原来世间不是所有人都和我一样万事无忧，于是动了恻隐之心，将小香姐姐厚葬，并把小香带回了家。

此刻小香会怒从中来，也完全可以理解。她曾对我说，有些采花贼被官府关押着坐十几年牢，那其实是远远不够的，所有对女子施暴的男人，都该被处以宫刑，我亦颇为赞同。但此刻那采花贼武功实在不弱，我恐小香此番言语，会大大地激怒他。

然而那采花贼却并没有生气，依旧是笑盈盈的。他道：“我从未逼迫过任何女子。”

我瞧天色也差不多了，猜测林致远大抵快来了，便道：“那请你走吧。”

那采花贼笑了笑，道：“但我也不想走。”

小香“呸”了一声，“你不是说你从未逼迫过任何女子吗？”

那采花贼道：“是。但两位姑娘模样实在可人，若我轻易离开，岂不教人遗憾？”

我被夸奖好看，却无论如何也开心不起来，我说：“你走吧，我已经有喜欢的人了，我现在就在等他。”

采花贼眉头一挑，似乎是有些惊讶，他道：“那人很好吗？”

说起林致远，我便生出一些惆怅来，我说：“他很好，他长得英俊，武功高强，你知道白梅吗？他穿着白衣，倚栏沉思的时候，就像是寒冬腊月里绽放的白梅。”

那采花贼倒似要与我促膝长谈，他摊开扇子，轻轻摇了摇，道：“听姑娘这么说，那人倒像是个完人。”

我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他也是有点缺点的，他……他还不知道我是谁呢。”

“颜姑娘与我在百花镇初遇，于我婚礼上再见，之后更追随林某再次来到百花镇。现在，又让林某亲手取你性命……我怎会不知颜姑娘是谁呢！”

林致远清越的声音忽然响起，语调里带着一丝无奈。我惊讶地朝窗外看去，就见他不知何时已经坐在窗沿边，淡淡地看着屋内。

我不知道刚刚说的那些把他比成白梅的话他有没有听到，若是听到了，那实在让人太不好意思了。

林致远无论何时似乎都是一袭白衣，此刻也并不例外。

我尴尬道：“我……并未追随你，只是……巧合。”

林致远没有揭穿我，那采花贼却插嘴道：“你请他来杀你？”

我眼睛没挪开，始终盯着林致远，道：“他不会杀我，他都没带剑来。”

采花贼却笑道：“这位公子武功深不可测，一花一木，皆可作为武器，何须用剑？”

我瞪他一眼，觉得此情此景，实在出乎我意料。原本我是打算林致远来了之后，便让小香先偷偷溜走，自己和林致远待在一起，怎料忽然蹦出一个采花贼，小香也无法离开。起初我本指望两人在同一间屋子里说说话，现在却变成了四个人，简直可以凑一桌麻将……

采花贼被我瞪了，反而笑得更开心了。林致远淡淡地瞥了他一眼，而后对我道：“我的确是不会杀你，只是请你别再跟着林某了。”

我道：“那好，可你总得告诉我，为什么你要逃婚……”

我忽然想起采花贼还在旁边，于是对他道：“你……你先离开。”

那采花贼想了想，道：“想来这位白衣公子就是这位颜姑娘的心上人，也是林致远林公子了。”

我没料到 he 竟知道林致远是谁，一时间有些惊讶，那采花贼微微一笑，道：“实不相瞒，在下名唤金升，来此也只是为了等林公子出现。”

林致远言简意赅道：“杀谁？”

“梅花贼。”金升摇了摇扇子，道，“想来公子也有耳闻，他是最近出现在江湖上的采花贼，每次手段都极为狠厉，享用过之后，便杀了女子，且一般女子都是死相可怕。唉，我在扬州曾有一位红颜知己，十分美丽，却惨遭他的毒手，奈何我武功不高，时间也不多，只能来请林公子帮忙了。”

小香道：“采花贼请人杀采花贼……呵。”

林致远淡淡地瞥了金升一眼，道：“报酬？”

金升一笑，展开折扇，挡住了我们这边，不让我们看到他的口型。不知道他做了什么口型，林致远看了一眼，便道：“好。”

林致远轻飘飘的一个字，宣示着这桩买卖的成立。我站在一旁，实在很有些疑惑。

他们两人，一个本该采我，一个本该杀我，可最终他们都仿佛没看见我一样，径自做成了一桩生意。我知道天意一向难测，但着实没料到会难测到这般地步。

我茫然而困惑地站在原地，忽然想起一件事情，道：“林公子……那梅花贼行踪飘忽不定，你怎么找他？”

梅花贼我也知道一些，如那采花贼所言一般，这个人非常可怕，专挑长相美丽的女子下手，而且事成之后，总要毁掉对方的脸孔，将其杀死。此人武功深不可测，只是每个被凌辱的女子身边都会放一张画着梅花的纸，所以大家称呼他为梅花贼。

说来也怪，这梅花贼酷爱对青楼女子下手，那次他奸杀了“开山虎”杨奎的一个青楼的相好。杨奎一怒之下重金悬赏，并附赠自己的独家绝学，全江湖为之动容，一时之间人人都在找寻梅花贼，可如今已过去两个月，还是无人抓得到那梅花贼。

这回金升又一次代替林致远回答：“扬州今日举办花魁大赛，八家最有名的青楼各派出一名花魁，八人统一住在扬州最好的乐约客栈中。若我是那梅花贼，也会想去一亲芳泽。”

林致远点了点头，我赶紧插嘴：“林公子，我可以帮得上忙的，比如，比如……我可以当诱饵。”

林致远终于看向我，却是微微皱着眉头。他道：“女孩子，要自爱。”

我脸红了起来，道：“我没有不自爱，你武功这么好，那梅花贼不可能伤我……”